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

#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XINGSHIFANZUI  
ANLICONGSHU

05-51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刘澄清 王钢平  
副主编： 李立秋 边久波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边久波 刘金荣  
~~刘澄清~~ ~~李立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109号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刘澄清 王钢平

副主编 李立秋 边久波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3.5印张 300千字

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80086-059-0/D·060

定价：5.95元

#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 问：江 文      王桂五

主 任：冯锦汶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常务）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声（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

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

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

##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蒙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

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3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

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規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法，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89年10月于北京

##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分册说明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分册，是由编委会委托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的。本书共收入自刑法实施以来司法机关所办理的案件290例。这些案例是从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检察院选送的600多个案例中复选出来的，涉及到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5个罪名。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213例，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39例，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38例。在编入的案例中，少量案例的案情作了技术处理。由于198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198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后，使危害林木、水产品和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在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罪名的认定上与过去相比有了一些变化。为了尊重历史，对于上述两个法律和两高司法解释颁布前所处理的案件，在编写时我们仍保留案件当时处理时所认定的罪名，对其颁布后所处理的案件，则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本分册案例的搜集工作自1987年3月开始，1988年7月开始编写。初稿形成后，由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张弥恩、王运声组织了辽宁、吉林、河北省院的高少岩、杜拥、李兴友等编写人员对本分册所编入的全部案例的定性、定罪进行了逐一讨论研究。其中争议较大的案例征求了编委会主任冯锦汶、

法学专家欧阳涛、王作富、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林业部野生动物保护司、检察、法院办公室、农牧渔业部渔政局等职能部门有关同志的意见，之后由李立秋、边久波作了系统修改，全书由刘澄清、王钢平、李立秋、边久波统稿，王运声也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最后由编委会审定出版。

本分册在编写中得到了全国各地的检察机关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焦喜贵、程克宏、杨复绪、王锐、赵天俊、郎宏志、刘大平、王金力、吕艳萍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所编写的案例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1年5月于北京

嚴格執法  
準確定性

劉復之  
一九九零年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盗伐、滥伐林木罪

|                                |        |
|--------------------------------|--------|
| 有关认定和处理盗伐, 滥伐林木罪的法律规<br>定..... | ( 1 )  |
| 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综述.....            | ( 22 ) |
|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        |
| (一) 盗伐林木案.....                 | ( 42 ) |
| A、为了营利盗伐林木案.....               | ( 42 ) |
| 1. 周×波为偿还赌债盗伐林木案.....          | ( 42 ) |
| 2. 郑×富为偿还儿子结婚欠款盗伐<br>林木案.....  | ( 42 ) |
| 3. 范×海为付雇工钱盗伐林木<br>案.....      | ( 43 ) |
| 4. 陈×俊为砍树条出卖盗伐林木<br>案.....     | ( 43 ) |
| 5. 张×生为做扁担出售盗伐林木<br>案.....     | ( 44 ) |
| 6. 张×江等二人为做冰棍杆盗伐林木<br>案.....   | ( 44 ) |
| 7. 周×举贩卖菜墩盗伐林木案.....           | ( 44 ) |
| 8. 苏×阁卖拌子盗伐林木案.....            | ( 45 ) |
| 9. 罗×辉制造棺材出售盗伐林木案.....         | ( 45 ) |

10. 迟×福、迟×先出售腊木幼树盗伐林木案……………( 45 )
11. 孙×信等四人出售落叶松幼树盗伐林木案……………( 46 )
12. 马×开为出卖木耳段盗伐林木案……………( 47 )
13. 黎×光盗伐集体林木出售案……………( 47 )
14. 袁×寿盗伐责任山林木出售案……………( 47 )
15. 乔×岗纠集承包户盗伐集体林木案……………( 48 )
16. 马×森盗伐承包国营施业区内林木出售案……………( 48 )
17. 杨×庭利用职权将大队承包的国有林木转由自己承包盗伐林木案……………( 49 )
18. 尹×云借履行劳务承包清林合同之机雇工盗伐林木案……………( 49 )
19. 艾×元多次盗伐林木出售案……………( 50 )
20. 范×德带领亲属盗伐林木案……………( 50 )
21. 冯×政、曹×敏雇用他人盗伐林木案……………( 51 )
22. 吴×杰、谭×勇合谋盗伐林木打上检验号锤出售案……………( 51 )
23. 赵×柱等三人结伙盗伐林木出售案……………( 52 )
24. 王×成等三人雇工盗伐林木出售案……………( 53 )
25. 葛×帮等四人内外勾结盗伐林木案……………( 53 )

26. 李×山等四人结伙盗伐、盗窃林木出售案…………… ( 54 )
27. 姚×庆等九人结伙盗伐林木案…………… ( 55 )
28. 尚×林等四人盗伐机窝林木出售案…………… ( 56 )
29. 叶×敏购买他人林木承包权盗伐林木案…………… ( 57 )
30. 郑×泮伪称承包盗伐林木案…………… ( 57 )
31. 罗×祥等四人非法买卖盗伐看管的集体林木案…………… ( 58 )
32. 杨×芳等九人买卖责任山盗伐林木案…………… ( 58 )
- B、个人私用盗伐林木案…………… ( 60 )
33. 徐×财为维修房屋盗伐林木案…………… ( 60 )
34. 邓×岐为建私房盗伐国有林木案…………… ( 61 )
35. 刘×明、刘×停为盖房盗伐责任田林木案…………… ( 61 )
36. 蔡×辰为盖房不听劝阻盗伐集体林木案…………… ( 61 )
37. 曾×国换砖盖房盗伐林木案…………… ( 62 )
38. 吕×兰失火盖房盗伐林木案…………… ( 62 )
39. 常×发为母建房盗伐林木案…………… ( 63 )
40. 张×清为儿子结婚盖房盗伐林木案…………… ( 63 )
41. 高×木为建房唆使儿女盗伐林木案…………… ( 63 )
42. 李×斌为父盖房指使工人盗伐林

- 木案…………… ( 64 )
43. 刘×昌为盖房利用下乡包队之机  
指使社员盗伐林木案…………… ( 64 )
44. 史×久为盖房利用职权指使他人  
盗伐林木案…………… ( 65 )
45. 李×胜做门窗盗伐林木案…………… ( 66 )
46. 王×华修汽车盗伐林木案…………… ( 66 )
47. 栗×勤、范×兰为给老人做寿材  
盗伐林木案…………… ( 66 )
48. 张×臣盖羊圈盗伐林木案…………… ( 67 )
49. 尹×芬搭牛棚、修菜窖盗伐林木案… ( 68 )
50. 孙×云结婚打家俱盗伐林木案…………… ( 68 )
51. 李×太打木拌做烧柴盗伐林木案…………… ( 68 )
52. 梁×芹搬家带烧柴盗伐林木案…………… ( 69 )
53. 张×续经营杀猪用烧柴盗伐林木  
案…………… ( 69 )
54. 赵×军承包组集体砍烧柴盗伐林  
木案…………… ( 70 )
55. 郭×友欺骗他人帮助盗伐林木案…………… ( 70 )
56. 曹×先利用职权指使他人为己盗  
伐林木案…………… ( 71 )
57. 官×祥利用职权盗伐林木案…………… ( 71 )
58. 龙×洋、龙×山伪造契约煽动群  
众盗伐林木案…………… ( 72 )
59. 黄×业无视土改法律以祖谱为据  
煽动群众盗伐林木案…………… ( 73 )
60. 田×新欺骗他人结伙盗伐林木案…………… ( 74 )

61. 靳×明行贿盗伐林木案…………… ( 75 )
62. 林×锋、林×培伤害检举人盗伐  
林木案…………… ( 76 )
63. 李×刚、明×龙等人夺枪杀人盗  
伐林木案…………… ( 76 )
64. 齐×和等人殴打森林警察盗伐林  
木案…………… ( 77 )
65. 谢×平殴打检举人、盗窃盗伐林  
木案…………… ( 78 )
66. 李×山玩忽职守盗伐林木案…………… ( 80 )
- C、为小集体利益盗伐林木案…………… ( 81 )
67. 苏×安修建本组住房指派承包队  
盗伐林木案…………… ( 81 )
68. 刘×水为本单位职工建住房盗伐  
林木案…………… ( 81 )
69. 宋×余为建集体民房盗伐林木案…………… ( 82 )
70. 姜×成为维修校舍盗伐林木案…………… ( 82 )
71. 刘×林、蒋×国为建林场场房盗  
伐林木案…………… ( 83 )
72. 高×芝为筹措接电经费组织群众  
盗伐林木案…………… ( 84 )
73. 孙×祥、陈×海为解决林场搬迁  
费用组织工人盗伐林木案…………… ( 84 )
74. 赵×业因修桥急需盗伐林木案…………… ( 85 )
75. 王×良因修桥资金不足盗伐林木  
案…………… ( 85 )
76. 李×季加工塔管料盗伐林木案…………… ( 86 )

064536

77. 卢×兰履行乡政府建房承包合同  
盗伐林木案…………… ( 86 )
78. 王×山为增加林业局生产队收入  
雇用农民盗伐林木案…………… ( 86 )
79. 金×律等二人为本单位买摩托车  
等盗伐林木案…………… ( 87 )
80. 张×贵乘拣运旧倒木之机示意工  
人盗伐林木案…………… ( 88 )
81. 赵×君为拉关系送礼多次指使社  
员盗伐林木案…………… ( 88 )
82. 吕×文捏造事实欺骗乡政府错定  
林权盗伐林木案…………… ( 89 )
83. 陈×贵利用林业人员一时工作失  
误争林权盗伐林木案…………… ( 90 )
- D、为发展生产盗伐林木案…………… ( 91 )
84. 郎×方为种粮拔树苗盗伐林木案…………… ( 91 )
85. 顾×明采松籽盗伐林木案…………… ( 91 )
86. 王×明等 4 人盗剥黄柏案…………… ( 92 )
87. 崔×宇为社员种菜开荒盗伐林木  
案…………… ( 93 )
88. 殷×胜为完成家庭承包开荒任务  
盗伐林木案…………… ( 93 )
89. 李×春为给崔×喜等 3 人找活干  
开荒种地盗伐林木案…………… ( 94 )
90. 姜×太、那×生为完成公社下达  
的开荒任务带领农民毁林开荒盗  
伐林木案…………… ( 95 )

91. 史×昌承包木耳场盗伐林木案…………… ( 96 )
92. 马×毅、代×春做木耳段盗伐林木案…………… ( 96 )
93. 李×君为做木耳段带领妻儿盗伐林木案…………… ( 97 )
94. 刘×奎为做木耳段雇用他人盗伐林木案…………… ( 97 )
95. 王×成等 5 人结伙做木耳段盗伐林木案…………… ( 97 )
96. 朴×铁为增加职工收入盗伐林木案…………… ( 98 )
97. 周×林扩建果园盗伐林木案…………… ( 99 )
98. 史×高开矿采煤盗伐林木案…………… ( 99 )
99. 薛×海开矿淘金盗伐林木案…………… ( 99 )
100. 冯×森建煤井欺骗他人盗伐林木案…………… ( 100 )
- E、盗伐珍贵树种林木及特种用途林木案… ( 100 )
101. 张×思、吴×友盗伐水杉案…………… ( 100 )
102. 刘×贵、彭×富盗伐四川红杉案…………… ( 101 )
103. 巫×才盗伐长苞冷杉案…………… ( 101 )
104. 唐×明盗伐胡杨树案…………… ( 102 )
105. 吴×文盗伐长白松树案…………… ( 102 )
106. 董×福盗伐黄菠萝树案…………… ( 102 )
107. 陈×志、张×斌盗伐核桃秋树案…………… ( 103 )
108. 祖×成盗伐水曲柳树案…………… ( 103 )
109. 王×利等 4 人盗伐红松母树案…………… ( 104 )
110. 刘×林组织农民盗伐科研林木案…………… ( 104 )